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调整的核查意见（授予日后调整）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757 名，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原拟授予的激励份额相应转让给其他现有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11,999.9969 万股。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